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2025〕806号

申请人：齐章立，性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勋，职务：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小浩，职务：分局民警。

委托代理人：王英莲，职务：分局民警。

申请人齐章立不服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2025年9月28日作出的《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津公辰公答〔2025〕21号），于2025年10月24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1. 撤销《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津公辰公答〔2025〕21号），确认违法；2. 按照申请人的申请公开信息给予公开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

一、2025年8月29日申请人当面向被申请人书面提交申请书当日收到回执。2025年9月4日收到被申请人补正告

知书,2025年9月8日申请人邮寄给被申请人补正申请信息(内容),2025年9月29日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给申请人答复书:津公辰公答〔2025〕21号。二、2025年8月29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申请公开信息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是被申请人没有读懂、领悟该“条例”的内容和精神,被申请人天天都在使用执法记录仪,难道不知道是哪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让民警出警执法时佩带执法记录仪,可是被申请人让申请人补正。三、被申请人在答复书称:“等信息”,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没有释明。申请人认为:除了公通字〔2016〕14号规范性文件,应有被申请人最初获取的,可是没有向申请人公开信息,违反了“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不可能不知道,因为天天都在使用执法记录仪,根据什么使用,又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能够确定负责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违反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断章取义,违背了制定“条例”的精神。四、被申请人在答复称:建议你向上级公安机关咨询,请问被申请人是哪个上级公安机关,没有说明,违反了“条例”第五条之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五、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文书)是错误的,告知是错误的:没有经过复议,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受理后人民法院也会裁定驳回,是复议前置,不是二选一,不是一个合格的文书。六、申请人在2025年9月8日按照被申请人提出补正告知书要求所申请第二个公开信息,被申请人只字未

提,没有答复;申请人所申请第二个公开信息,符合“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已对该文件特征性描述。被申请人违反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没有检索,没有告知申请人。根据公通字〔2016〕14号文件第二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制定了规范性文件,未作答复,又违反了“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没有给予检索。综上所述:申请复议人认为,被申请人出具的公开信息答复书〔2025〕21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违法的,请求复议机关给予确认,撤销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2016〕号,按照申请复议人申请公开信息,请被申请人人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给予申请人答复。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津公辰公答〔2025〕21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津公辰公补〔2025〕2号)、补正材料。

申请人还提交了: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一、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5年8月29日,齐章立来我分局提出依法公开复制关于公安民警佩带执法记录仪及记录仪法律法规等全部材料的信息公开申请,因其申请内容不明确,故我分局于9月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并对齐章立邮寄送达,9月9日,我分局收到齐章立

提供的关于执法记录仪规定的信息公开补正材料。经审查，齐章立申请公开的公通字〔2016〕14号等信息并非我分局制作或者最初获取。2025年9月28日，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津公辰公答〔2025〕21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对齐章立邮寄送达。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邮寄凭证等证据证实。

二、本案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因齐章立所申请公开的公通字〔2016〕14号等信息并非我分局制作或者最初获取，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我分局负责公开，建议其向上级公安机关咨询，我分局作出的答复符合本条例规定。

三、本案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十条之规定，我分局具有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我分局收到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并进行审查，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我分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对申请人送达。

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不服的理由不能成立。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申请人补正材料，证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证据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网上截图、情况说明、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邮寄凭证，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对申请人送达。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8 月 29 日，申请人通过当面申请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天津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载明“依法公开复制关于公安民警佩带执法记录仪及记录仪法律法规等全部（包括内部）材料”。2025 年 9 月 3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补正告知书并对申请人邮寄送达。2025 年 9 月 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供的关于执法记录仪规定的信息公开补正材料，载明“一、依法申请（复制）公安部对执法记录仪作出的全面规定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通字〔2016〕14 号。二、根据公通字〔2016〕14 号的精神，公安机关实际制定细则、规范性文件、内部的规范性文件。因申请人无法知晓，提供具体的”。2025 年 9 月 28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载明“你申请公开的公通字〔2016〕14 号等信息并非我分局制作或者最初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现告知你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我分局负责公开，建议其向上级公安机关咨询”，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将该答复书邮寄给被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书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津公辰公答〔2025〕21号），并邮寄送达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津公辰公答〔2025〕21号）程序合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是本单位制作或者最初获取，不属于本单位负责公开，建议其向上级公安机关咨询，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津公辰公答〔2025〕21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津公辰公答〔2025〕21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津公辰公答〔2025〕21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